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惠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78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第2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肆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分別為0.348公克、0.418公克、0.858公克、1.278公克，總計驗餘淨重2.902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分別為0.677公克、0.648公克，總計驗餘淨重1.325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0.1092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惠華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行為：(1)（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於民國112年3月9日凌晨3時許，在基隆市成功二路之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底下用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同日凌晨4時許，在同一處所，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凌晨4時50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與愛四路交岔路口，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盤查，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甲基安非他命2包，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2)（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0號）於112年5月22日15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之某友人住處，以將海洛因

01 摻入香煙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02 因1次。另於112年5月22日16時2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03 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5時37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  
05 之摩天鎮社區，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員警盤查，並  
06 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  
07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  
08 悉上情。被告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25號裁定令入法務  
09 部○○○○○○○○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10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7月18日釋放，並由臺灣臺中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第260號不  
12 起訴處分確定。查前開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案扣案之第  
13 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113年度毒偵緝字  
14 第260號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均係違禁物品，爰依  
15 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1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7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18 項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19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0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1 至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亦  
22 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  
23 照。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李惠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之犯行，前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25號裁定送法務部○  
27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8 毒品之傾向，已於113年7月1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  
29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第260號為不  
30 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1 (二)至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  
02 (驗餘淨重分別為0.348公克、0.418公克、0.858公克、1.27  
03 8公克，總計驗餘淨重2.902公克，見113毒偵緝260卷第121  
04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至4所示之  
05 物)、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677公克、0.648  
06 公克，總計驗餘淨重1.325公克，見112毒偵526卷第199頁，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證字第16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  
08 號1、2所示之物)，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0號案扣案之第一  
09 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41公克，見112毒偵2900卷第63  
10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保字第462號扣押物品清  
11 單編號1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品，送鑑定後驗得為海洛  
12 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13 公司112年4月19日A0267號毒物證物檢驗報告、臺北榮民總  
14 醫院112年6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5 在卷足稽(見112毒偵526卷第207至209頁，112毒偵2900卷  
16 第71頁)，是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  
17 款所列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含  
1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外包裝  
20 袋，既包覆上開毒品，袋內仍會殘留微量之毒品，因包裝袋  
21 與袋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  
22 視之為毒品，應連同各該包裝袋併予沒收銷燬，至供鑑驗用  
23 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予以宣告。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上揭所示之3件扣案物，依法向本院聲  
25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宇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